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s://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gdsw/yfsw_tzgg/2022-08/05/content_493d87c8c0404ad79c9cabee3dec1693.shtml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关于 2022 年 8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的通告
2022 年第 10 号

为做好 2022 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工作，现明确我省 2022 年 8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按照 24930 元执行 缴费基数下限暂按 2021 社会保险年度标准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2 年 8 月 1 日